南充市顺庆区政府性投资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芦溪镇交通街安全隐患排危工程

建设单位：南充市顺庆区芦溪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南充市三佳建筑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28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南充市顺庆区芦溪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芦溪镇交通街安全隐患排危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南充市三佳建筑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以财政评审金额下浮5%为合同约定价。

即 _____元大写：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江林　资质证书编号：川2512016201709076

5.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 7 月 2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 8月 29 日

9.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2023 年 7 月 28 日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与承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杨江林 资质证书编号 2512016201709076

1.1.2.6 监理人：是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姓名_____，资质证书编号_____

1.1.4　日期

1.1.4.1 工期　30日历天

1.1.4.2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7月29日（以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语言）。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　壹　套，提供图纸的时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5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永久。

1. 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相应部位：无。

1.8 转让

合同权利的转让：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从接口至施工现场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通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开工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开工前。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由监理工程师主持，现场书面交验。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监理工程师主持。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保护要求，承包人编制保护措施和办法，发包人签字认可并承担相关费用。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本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代表和监理人代表的分工和权责，并协助承包人协调场地周边关系。

2.2 组织设计交底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后七个工作日内，由监理工程师主持。

2.3 支付合同价款

2.3.1 按照清单计量的施工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可调材料外的所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

2.4 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叁套 。

2.5 其他义务

2.5.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无 职务：无 业主现场代表：罗颖智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对项目进程及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职权：控制工程建设质量、工期、造价并做好协调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按通用条款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表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根据发包方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不提供。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法规规章执行，承包人应遵守南充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施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已完工程的成品受到损害，承包人应责成责任方修复和赔偿，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自提出移交后，发包人应于七个自然日内组织接收，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不能移交，则自承包人提出移交后第八日起视为发包人对已完工程已接收，承包人不再承担成品保护工作及相关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南充市政府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文明施工。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4.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

4.3 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不得违法分包。

4.4 联合体：不接受。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姓名：　　职务：　　。

项目经理的职权：凡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事项如现场签证、价款变动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采购的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无。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无。

5.2.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无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交通运输

7.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方 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10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点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开工前 5 天 。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2 治安保卫

9.3.1 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及职责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9.3.3 应对施工场地突发治安事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及说明等有关资料并在设计交底完成后5日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说明。

工程师批复、确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后14日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报发包人批准。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时间：在进度计划需调整10日前。

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收到申请后7日内。

11、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工程建设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2023年 7 月 2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 ；

（2）延期开工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每延误工期一天，则给付发包人500元违约金。延误工期达到15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选施工企业进场施工。

11.2 竣工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日期：**2023年 8 月 29 日** ；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重大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本合同工期顺延，承包人不承担工期延误损失费。由此产生的承包人工期延期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2）其他情况：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调解决。

11.4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按期完工，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延误工期，否则，将承担违约责

任。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要求

12.1.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的标准：合格。

1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承包人向监理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图纸会审后10日内提供。

（2）监理人审批期限：接到报告后10日内。超过此期限未回复则视为认可。

12.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2.5.5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双方约定要求执行。

12.6 清除不合格工程

不合格工程清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2)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3)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4)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5)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6) 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13.1.2 变更估价

13.1.2.1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

13.1.2.2 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13.1.2.3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式确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14. 价格调整

本工程清单内不作材料和人工价格调差

15. 计量与支付

15.1 计量

15.1.1 计量方法

（1）工程量计量规则和方法的约定：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执行。

（2）工程量计量与核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25日。发包人在接到报告后7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对已完工程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若双方均同意，双方应在上述记录和图纸上签字确认。

15.1.2 计量周期

计量周期按：每月25日计量。

15.2 预付款

15.2.1 预付款：无。

15.3 工程进度付款：

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财政评审金额下浮后的80%，通过三方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总价的97%，余款（以审计价为准）在质保期到期后当月一次性付清。

15.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扣留的金额或比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3%。

质量保修金的退还：在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相关规定退还（无息）。

15.5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

工程竣工结算依据：（1）《计价规范》；（2）施工合同；（3）承包人持有的《四川省施工企业工程规费计取标准》；（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评价及费率测定表》；（5）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6）双方确认的工程量；（7）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工程价款；（8）双方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9）投标文件；（10）招标文件；（11）其他依据。

15.5.1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计算；如综合单价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15.5.2 措施项目费应依据合同约定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如措施项目费发生调整的，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15.5.3 其他项目费用按《四川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范>实施办法》（川建发[2009]67号）第六十五条规定计算。

16. 竣工验收

16.1 验收

竣工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南充市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16.2 竣工清场

对承包人竣工清场的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发包人认为合格的使用状态。

16.3 施工队伍的撤离

对施工队伍撤离施工场地的时限和具体要求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缺陷责任期延长。

17.2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详见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工程保险约定：（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及第三者需购买的保险均由承包人购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9.1.1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9.2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9.2.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责任承担的约定：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20.违约

20.1 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约逾期竣工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期完工，若违约延误工期的，每延误工期一天，则给付发包人 500 元违约金。延误工期达到 15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另选施工企业进场施工。

（2）承包人承担的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未达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负责返工整改，直到达到标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

21、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补充条款

22.1 工程竣工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

22.2 拨付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必须首先用于发放民工工资。否则，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项，并报有关主管部门予以查处。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1%/次给付发包人违约金。

22.3 承包人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人员，而且实行压证施工，压证后才能签订本合同，至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后才能退还所压证件。压证期间，承包人对上述人员不得更换。派驻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或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或所压证件登记不符的，视同违约转包；未经项目单位同意，投标文件所报人员擅自离岗或不到岗累计天数在7天以下的，按合同约定的施工管理费或监理费的日均水平的3倍收取违约金；缺岗累计天数在7天以上的，视同违约转包。项目单位可以依约中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另选施工企业，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增加工程量。项目建设中出现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工程造价变更等，必须按照“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由发包人按政府性投资工程变更相关程序报批后才能实施。

22.5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工程材料调价事项外，材料价格涨跌等市场风险不属于不可抗力，风险和收益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2.6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发包人施工进度要求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对其施工任务进行调整，并组织其他施工队伍协助其施工，其费用由发包人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支付。若承包人违反施工组织实施方案或延迟施工进度安排累计达15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另选施工企业进场施工，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7 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则超过合同约定期限的材料涨价部分的风险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2.8 承包人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如果承包人投标报价内有漏计或工程量少算等情况，仍视为该漏计或少算项目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2.9 承包人采购的工程材料应达到设计的质量标准，不得以材料价格市场波动和投标报价等为由随意降低质量标准。

22.10 发包人的意见是指盖有发包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明确意思表示，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意见仅对发包人单位具有参考作用，不直接代表发包人意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 包 人(全称)：南充市顺庆区芦溪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全称)：南充市三佳建筑有限公司

为保证**芦溪镇交通街安全隐患排危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以本项目设计施工方案为准:

按国务院第279号令(2000年1月30日发布) 即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严格按国务院第279号令(2000年1月30日发布) 即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2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金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具体为：经三方审计后审定金额的 3%。

六、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在本工程合同专用条款第 1.1.4.3 款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将工程质量缺陷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在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双方约定的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仍承担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817-2321896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和平支行

帐　　号：

帐　　号：051400232000001737

2023 年 7 月 28 日